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瑞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6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瑞仁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蕭瑞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欠佳（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財物，固為其犯罪所得，然扣案後經被害人呂姿穎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65至69頁），應認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本案行李袋內尚有豬肉、一瓶分解茶等情，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指訴情節相符，同屬本案犯罪所得，惟考量其等價值不高，倘予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恐不符比例原則，而欠缺

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靜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吳宛陵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4629號

被 告 蕭瑞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瑞仁前有多起竊盜、贓物前科，其最近1次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241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於本件尚不構成累犯）。詎其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9月29日晚間9時10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之公車站牌前，見呂姿穎放置在該處之藏青色大行李袋及藍格紋小行李袋各1只（下合稱本案行李袋，價值

01 共約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2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行李袋後逕自離去現
03 場。嗣經呂姿穎發現本案行李袋不翼而飛後報警處理，經警
04 方循線調閱監視器，並在蕭瑞仁位於屏東縣里○鄉○○路0
05 ○00號之住處，扣得本案行李袋及其內之衣服13件、保健食
06 品3罐、雨傘1把、茄子1個、充電線1個、行動電源1個、水
07 壺1個、化妝品1袋，復經蕭瑞仁主動交付並扣得本案行李袋
08 內之水壺2個，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呂姿穎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瑞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姿穎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復有扣
13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3份、現場監視
14 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暨扣押物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並有
15 上開扣案物品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扣案之
18 上開物品，固為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之物，然均已依法發還予
19 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4份在卷可按，請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25 檢 察 官 邱瀨慧